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6年8月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滕州市新薛河新薛河，又名十字河，发源于山亭区水泉镇柴山前村，经山亭、滕州、薛城、微山四个区（市、县），十个镇街，于微山县昭阳街道爱湖村入微山湖。河长75km，流域面积686km^2。沿线有十字河中支、十字河南支、羊庄河、小魏河等支流汇入，于滕州市官庄橡胶坝处分两股，一股南行，为老薛河（又名官庄分洪道），另一股西南行，为1958年新开挖的河道，称新薛河。新薛河庄里水库以上段俗称十字河北支，庄里水库至官庄分洪道段俗称十字河，官庄分洪道以下段俗称新薛河，最终汇入南四湖。

新薛河是南四湖（微山湖）的主要入湖河流之一，南四湖承接鲁、豫、苏、皖4省34县市3.17万平方公里的来水，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核心调蓄湖泊，其水质直接影响南水北调东线的输水安全。然而，新薛河曾因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化肥、畜禽养殖）及生活污水直排，成为南四湖“污染最严重的三条河流之一”，枯水期水质一度降至劣V类。经现场调查，目前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面临形势严峻：一是主河道内遍布裸露乱石，部分河道萎缩，河道淤积、水动力不足、河流生态退化，凸显水生态恶化危机。二是新薛河直接接收河岸道路与周边径流雨水以及农田面源污染，部分护岸破损，河滨缓冲带不健全，存在对雨水、面源污染物拦截能力差等问题，亟需对该段河道生态污染开展系统整治。

新薛河下游设有两处国控断面，分别为新薛河入湖口断面和十字河大桥断面。新薛河入湖口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十字河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此外南四湖又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必经之地，新薛河以及重要支流十字河的水体水质直接影响到南四湖与南水北调东线水体水质。

因此，为了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提升河流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巩固滕州市新薛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使系统自净能力得到改善，保证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并向好发展，保证下游保证新薛河入湖口国控断面稳定达标，促进南四湖水体水质达标、

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输水安全，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计划实施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段总长度约18.78km。具体实施河段包括：（1）生态护岸工程：西江庄里水库泄洪道下至大北塘村南河段，实施河道长度0.93km。（2）生态缓冲带工程：自西薛河村薛河大桥至东洪林大桥，实施河道长度8.8km。（3）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西江庄里水库泄洪道下至孟庄村东河段、西薛河村薛河大桥至枣庄连接线高速、前进大桥至东洪林大桥区段，实施河道长度9.9km。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已取得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滕发改字〔2025〕103号文《关于对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代码为2508-370481-89-01-461067。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开展生态护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塑新薛河自然健康状态。新建生态护岸930m；建设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8800m，面积30.55万m^2；建设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9900m，面积59.40万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对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拟建项目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开展了两次公示，主要通过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以及环球时报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环评公示，旨在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选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的新薛河生态缓冲带与水域水生植被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范围自新薛河上游的羊庄镇西江庄里水库溢洪道下至下游的官桥镇洪林大桥，河段总长 18780m，包括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联系人：崔永

电话：18663276527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枣庄珵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奥体花园小区6号公寓楼908

咨询及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32-5517111

邮 箱：33394137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第一次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委托枣庄珵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拟建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示日期符合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新薛河生态修复环评公示（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tengzhou.gov.cn/zzq/zfbm/cxswj/ggtz/202605/t20260522_228640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公务安全邮箱登录 | 政务服务门户登录 | 2026年08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05:17:36
繁體中文 | 无障碍浏览 | 长者版
首页 走进滕州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请输入关键字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您的位置：首页 > 子站群 > 政府部门 > 城乡水务局 > 公告通知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6-05-21 来源：市城乡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对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环评公示，旨在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选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的新薛河生态缓冲带与水域水生植被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范围自新薛河上游的羊庄镇西江庄里水库溢洪道下至下游的官桥镇洪林大桥，河段总长18780m，包括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联系人：崔永
电话：18663276527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枣庄理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奥体花园小区6号公寓楼908
咨询及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32-5517111
邮箱：33394137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友情链接：
省区市政府网站
地市政府网站
市直单位
各镇街道
本地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主办：滕州市大数据中心
鲁ICP备12014628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810032
鲁公网安备 37048102000005号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5888998 邮箱：tzxxh638@zz.shandong.cn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3 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环球时报及附近村庄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览表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目前，《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N9ceVjdUkNm8HyLxTXTkA

提取码:ins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周边 1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通讯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2199 号

邮政编码：277500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663276527

邮箱：18663276527@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满足文件要求。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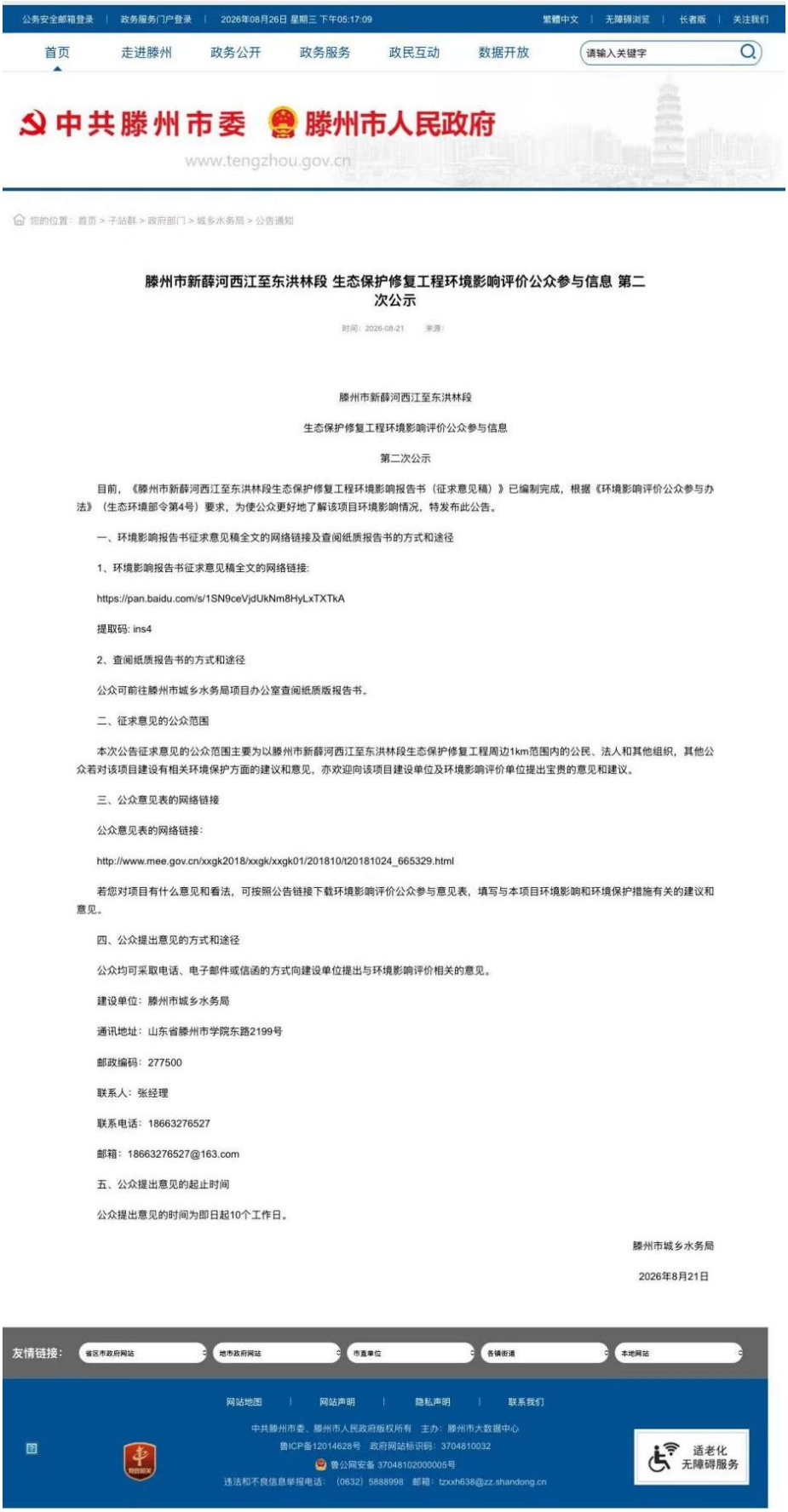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3日在枣庄市滕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符合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tengzhou.gov.cn/zzq/zfbm/cxswj/ggtz/202608/t20260821_2319756.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公务安全邮箱登录 | 政务服务门户登录 | 2026年08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05:17:09 繁體中文 | 无障碍浏览 | 长者版 | 关注我们

首页 走进滕州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请输入关键字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您的位置：首页 > 子站群 > 政府部门 > 城乡水务局 > 公告通知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6-08-21 来源：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二次公示

目前，《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为使公众更好地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特发布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N9ceVjdUkNm8HyLxTXTkA

提取码: ins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项目办公室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以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周边1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有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亦欢迎向该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公告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均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通讯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邮政编码：277500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663276527

邮箱：18663276527@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6年8月21日

友情链接： 省区市政府网站 地市政府网站 市直单位 各镇街道 本地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版权所有 主办：滕州市大数据中心

鲁ICP备12014628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4810032

鲁公网安备 37048102000005号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5888998 邮箱：tzxxh638@zz.shandong.cn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图 3-2-1 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在环球时报上刊登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 3-2-2。



2026.8.24 登报照片 1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河湖整治项目，建设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9ceVjdUkNm8HyLxTXTkA 提取码:ins4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见第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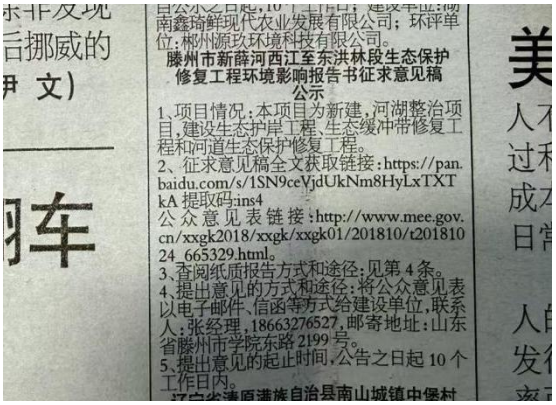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经理，18663276527，邮寄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5、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6.8.24 登报照片 2



2026.8.25 登报照片 1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项目情况：本项目为新建，河湖整治项目，建设生态护岸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和河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9ceVjdUkNm8HyLxTXTkA 提取码:ins4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3、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见第4条。

4、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联系人：张经理，18663276527，邮寄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199号。

5、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6.8.25 登报照片 2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同时在张河庄村、西王宫村和高村等可能受影响的村张贴公告。

村庄公示照片见图 3-2-3。



张河庄村



西王宫村



高村

图 3-2-3 村庄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项目办公室设查阅点，可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拟建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拟建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公开内容：

①《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dO2cmD4u14rceE49wZ4Vg

提取码： e4b8

2、公示网址为：

http://www.tengzhou.gov.cn/zzq/zfbm/cxswj/ggtz/202610/t20261027_2345012.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www.tengzhou.gov.cn

您的位置：首页 > 子站群 > 政府部门 > 城乡水务局 > 公告通知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时间：2026-10-27 来源：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目前，《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版）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现将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公示如下：

报批前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dO2cmD4u14rceE49wZ4Vg

提取码: e4b8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6年10月27日

图 6-2-1 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均存放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供公众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建设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2199 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8663276527

8 诚信承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出具的“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在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滕州市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承诺时间：2026年8月26日